

合同编号：ZGLZX-2025-004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 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 107 驻马店境灤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灤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或地域范围:驻马店市区域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本工程为国道 107 驻马店境灤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主要包括：电信通信、移动通信、联通通信、市广电通信、广电网络县乡主干通信、传输主干通信、国防光缆及通信基站设施迁改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元（¥ 8581473.35）。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景明。承包人项目总工：冀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100%。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

2025年1月27日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白爱军 (签字)

2025年1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

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15年1月27日



承包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2015年1月27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MD2024-091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所递交的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已经 公开 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你单位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8581473.35 元（大写：捌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圆叁角伍分）；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吴景明。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合同。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二、投标函

致：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国道 107 驻马店境灤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MD2024-09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一览表》的价格、计划工期、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
4.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我公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江涛（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784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836121

传真：027-85412950

电子邮箱：office@citcc.cn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招标编号：ZMD2024-091 标段：1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含税）	
2	投标保证金	<u>10 万元</u>
3	增值税税率	9%
4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	合格
6	投标内容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工程内容
7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说明：

1.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漏写或者错写，将导致被否决投标；
2.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进行报价的，安全生产费、规费须全额计取。

投标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张江涛（签字）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当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者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当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 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

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

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 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具体金额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

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

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u>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2	乙方	<u>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u>
3	计划工期	按发包方要求分批完成，单项工程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 <u>120</u>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建设地点（实施地域）	
5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u>8581473.35</u> 元（大写： <u>捌佰伍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u> ）
6	安全生产费	1、数额 <u>199077.46</u>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及时限：按照以下第 <u>2</u> 种支付。 1)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 <u>（银行转账）</u> 方式支付至乙方； 2) 其他方式及时限： <u>按照施工进度据实计量后，同当期计量进度款一并拨付。</u>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u>3</u> 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u>12</u> 个月。
9	付款条款	1、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u>10</u> %，初验合格后，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u>80</u> %，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支付合同余款。 2、本合同第 <u>5</u> 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预算价 <u>/</u> %的，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10	发票及支付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u>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u>] 等方式付至乙方。 2、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u>3</u>%，保证期限应当与保修期一致。</p>
12	其他	<p>1、关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应认真复核施工图设计，在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工程变更；</p> <p>2、关于材料价格调差：因本项目要求工期时间短，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不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p> <p>3、关于签约合同总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各种因素（工期、材料价格等）和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风险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不再调整；</p> <p>4、与第三方关系的协调：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并接受各有关产权单位的施工过程监督。</p>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1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通信线路工程						
1	031103008001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4芯	1. 规格、型号: 4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9.35	4244.00	39681.4	
2	031103008002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6芯	1. 规格、型号: 6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3.24	4764.20	15436.01	
3	031103008003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8芯	1. 规格、型号: 8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0.62	5294.40	3282.53	
4	031103008004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12芯	1. 规格、型号: 12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28.24	6345.20	179188.45	
5	031103008005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24芯	1. 规格、型号: 24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36.33	9525.30	346054.15	
6	031103008006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48芯	1. 规格、型号: 48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16.17	12764.60	206403.58	
7	031103008044	施工测量架空光(电)缆工程	1. 规格、型号: 2. 敷设部位: 3. 敷设方式: 架空光缆施工测量	千米	19.41	1023.90	19873.9	
8	031103008007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96芯	1. 规格、型号: 96芯 2. 敷设部位: 杆路 3. 敷设方式: 挂钩法架设架空	千米	8.69	17838.40	155015.7	
9	031103008008	敷设管道光缆4芯	1. 规格、型号: 4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12.6	2418.80	30476.88	
10	031103008009	敷设管道光缆6芯	1. 规格、型号: 6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3.91	2939.00	11491.49	
本页小计							1006904.0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2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31103008010	敷设管道光缆8芯	1. 规格、型号: 8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1.52	3468.50	5272.12	
12	031103008011	敷设管道光缆12芯	1. 规格、型号: 12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30.52	4519.10	137922.93	
13	031103008012	敷设管道光缆24芯	1. 规格、型号: 24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32.17	7915.80	254651.29	
14	031103008013	敷设管道光缆48芯	1. 规格、型号: 48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13.53	11092.90	150086.94	
15	031103008014	敷设管道光缆72芯	1. 规格、型号: 72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0.17	14102.80	2397.48	
16	031103008045	施工测量管道光(电)缆工程	1. 规格、型号: 2. 敷设部位: 3. 敷设方式: 管道光缆施工测量	千米	15.74	775.80	12211.09	
17	031103008015	敷设管道光缆96芯	1. 规格、型号: 96芯 2. 敷设部位: 管道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3.95	16358.00	64614.1	
18	031103008016	敷设埋式光缆12芯	1. 规格、型号: 12芯 2. 敷设部位: 直埋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0.37	4716.60	1745.14	
19	031103008046	施工测量直埋光(电)缆工程	1. 规格、型号: 2. 敷设部位: 3. 敷设方式: 直埋光缆施工测量	千米	1.65	1291.90	2131.64	
20	031103021002	埋式光缆保护埋设标石\	埋式光缆标石	根	21.00	298.15	6261.15	
21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挖、夯填直埋光(电)缆沟普通土	m ³	1237.50	5.38	6657.75	
22	031103006003	埋式光缆保护铺管保护大长度半硬塑料管	材质: 40/30硅芯管 部位: 直埋光缆保护管	m	5600.00	2.02	11312	
本页小计							655263.63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3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1103006004	埋式光缆保护铺管 保护钢管	材质: 钢管 管井: DN110	m	5367.00	12.36	66336.12		
24	031103008017	敷设埋式光缆24芯	1. 规格、型号: 24芯 2. 敷设部位: 直埋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0.78	8094.70	6313.87		
25	031103008018	敷设埋式光缆48芯	1. 规格、型号: 48芯 2. 敷设部位: 直埋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1.28	11073.80	14174.46		
26	031103008019	敷设埋式光缆72芯	1. 规格、型号: 72芯 2. 敷设部位: 直埋 3. 敷设方式: 人工	千米	0.37	13980.80	5172.9		
27	031103011001	光缆成端接头		芯	380.00	26.29	9990.2		
28	031103012001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4芯以下	中继段	46.00	29.55	1359.3		
29	031103012017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6芯	中继段	20.00	29.55	591		
30	031103012018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8芯	中继段	8.00	29.55	236.4		
31	031103012019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12芯	中继段	137.00	29.55	4048.35		
32	031103012003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24芯以下	中继段	146.00	29.55	4314.3		
33	031103012004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48芯以下	中继段	59.00	29.55	1743.45		
34	031103012005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72芯以下	中继段	1.00	29.55	29.55		
35	031103012006	光缆中继段测试	1. 规格: 96芯以下	中继段	20.00	29.55	591		
36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规格: 4芯以下	头	90.00	213.51	19215.9		
37	031103010002	光缆接续	1. 规格: 12芯以下	头	40.00	213.51	8540.4		
38	031103010003	光缆接续	1. 规格: 24芯以下	头	273.00	345.24	94250.52		
本页小计								236907.72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4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	031103010004	光缆接续	1. 规格: 48芯以下	头	116.00	523.46	60721.36	
40	031103010005	光缆接续	1. 规格: 72芯以下	头	2.00	523.46	1046.92	
41	031103010006	光缆接续	1. 规格: 96芯以下	头	37.00	642.26	23763.62	
42	031103005007	杆路附属装置	8米水泥杆、电杆地线。	处	351.00	1249.98	438742.98	
43	031103005008	杆路附属装置	引上钢管	处	111.00	207.79	23064.69	
44	031103005009	杆路附属装置	引上光缆	处	756.00	207.79	157089.24	
45	031103005012	杆路附属装置	线杆拉线, 拉线保护管, 拉线电子	处	143.00	90.01	12871.43	
46	031103007001	架空吊线	夹板法	千米	27.31	87619.30	2392883.08	
47	031103003001	通信电(光)缆通道 -新建硅芯管管道1孔	1. 5根硅芯管, 具体参见 图纸 2. 管道基础宽490, 混凝土 等级C15 3. 硅芯管外套110钢管保 护后, 采用混凝土C15包 封。具体参见图纸	m	125.00	70.51	8813.75	
48	031103003002	通信电(光)缆通道 -新建硅芯管管道2孔	1. 10根硅芯管, 具体参见 图纸 2. 管道基础宽490, 混凝土 等级C15 3. 硅芯管外套110钢管保 护后, 采用混凝土C15包 封。具体参见图纸	m	155.00	70.51	10929.05	
49	031103003003	通信电(光)缆通道 -新建硅芯管管道3孔	1. 15根硅芯管, 具体参见 图纸 2. 管道基础宽490, 混凝土 等级C15 3. 硅芯管外套110钢管保 护后, 采用混凝土C15包 封。具体参见图纸	m	514.00	70.51	36242.14	
50	031103003004	通信电(光)缆通道 -新建硅芯管管道6孔	1. 30根硅芯管, 具体参见 图纸 2. 管道基础宽490, 混凝土 等级C15 3. 硅芯管外套110钢管保 护后, 采用混凝土C15包 封。具体参见图纸	m	290.00	70.51	20447.9	
51	031103003005	通信电(光)缆通道 -新建手孔井	90*120手孔井,	座	50.00	23.87	1193.5	
本页小计							3187809.66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5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2	031103003006	通信电(光)缆通道-新建手孔井	采用1*1*1.5,其上覆0.9公分手孔井	座	119.00	35.23	4192.37		
53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手孔井土方,一般土 2.挖土深度:图纸设计	m ³	611.00	2.05	1252.55		
54	010101003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新建管道土方,一般土 2.挖土深度:图纸设计	m ³	1455.00	2.05	2982.75		
55	031103004001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一组	m	9010.00	41.30	372113		
56	031103004002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两组	m	3856.00	41.30	159252.8		
57	031103004003	微机控制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三组	m	1962.00	41.30	81030.6		
58	03B002	硅芯管	硅芯管40/33	米	132415.00	2.02	267478.3		
59	031103005010	拆电杆附属装置	线杆拆除	处	535.00	55.53	29708.55		
60	031103008047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吊线	千米	48.12	307.60	14801.71		
61	031103005011	拆电杆附属装置	线杆拉线拆除	处	150.00	4.49	673.5		
62	031103008048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4芯	千米	18.71	946.88	17716.12		
63	031103008049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6芯	千米	6.60	946.88	6249.41		
64	031103008050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8芯	千米	1.94	946.88	1836.95		
65	031103008051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12芯	千米	45.56	946.88	43139.85		
66	031103008053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24芯	千米	55.00	998.08	54894.4		
本页小计								1057322.8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6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31103008055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48芯	千米	25.54	1099.28	28075.61	
68	031103008056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架空光缆, 96芯	千米	11.79	1150.00	13558.5	
69	031103008058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12芯	千米	0.50	216.44	108.22	
70	031103008059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24芯	千米	0.50	322.56	161.28	
71	031103008060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管道光缆, 48芯	千米	0.75	430.60	322.95	
72	031103008063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12芯	千米	0.55	216.44	119.04	
73	031103008064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24芯	千米	1.15	322.56	370.94	
74	031103008062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48芯	千米	1.79	430.60	770.77	
75	031103008065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72芯	千米	0.55	430.60	236.83	
76	031103008066	拆除杆路、光缆等附属	拆除直埋光缆, 96芯	千米	0.15	557.84	83.68	
77	031103009001	电缆	拆除原同轴电缆, 重新布放、端接、系统测试	m	2588.00	3.67	9497.96	
78	041001009001	拆除井		座	1.00	707.71	707.71	
		一体化机房						
1	010101001005	平整场地		m ²	4.59	0.34	1.56	
2	010404001001	垫层	c30砼垫层	m ³	0.46	527.08	242.46	
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角钢接地极, -40*4接地母线	根	4.00	44.18	176.72	
本页小计							54434.23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7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c30砼基础	m3	1.88	531.97	1000.1	
5	031102012001	基站设备搬迁	包含现有机房内设备拆除,新建机房设备安装	套	1.00	352403.47	352403.47	
		机房工程						
1	010101001004	平整场地		m2	16.98	0.34	5.77	
2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m3	17.30	2.05	35.47	
3	010103001004	回填方	人工夯实	m3	11.04	1.16	12.81	
4	010903003003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20厚1:2水泥砂浆	m2	6.28	11.45	71.91	
5	010404001005	垫层		m3	2.88	427.43	1231	
6	010402001002	砌块墙		m3	19.10	387.11	7393.8	
7	010507004003	台阶	80厚C20混凝土,原浆抹光,随捣随抹,台阶向外坡度2% 300厚三七灰土夯实 素土夯实	m2	0.98	140.66	137.85	
8	010507001003	散水、坡道	散水,60厚C20混凝土,原浆抹光,随捣随抹 120厚三七灰土夯实 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4	150.53	602.12	
9	011404002003	踢脚线	面砖踢脚线 8厚地砖水泥擦缝 5厚1:1水泥细砂结合层 10厚1:2水泥砂浆打底	m2	2.54	14.78	37.54	
10	011102003002	块料地面	8厚地砖600*600,1:1水泥砂浆勾缝 30厚1:4水泥砂浆结合找平层 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与基层黏结 100厚C20细石混凝土内配钢筋网	m2	15.00	172.80	2592	
11	011201002003	外墙面抹灰	刷外墙涂料两遍 8厚1:1.6水泥砂浆粉面,拉毛处理 12厚1:2防水砂浆打底	m2	51.39	13.15	675.78	
本页小计							366199.6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8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0902003003	屋面刚性层	防水采用SBS改性沥青反光膜防水卷材 保温层采用150厚焦渣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40厚1:8水泥膨胀珍珠岩坡层, 现浇钢筋混凝土屋面, C25混凝土原浆抹光	m ²	27.52	49.15	1352.61	
13	010505003002	平板		m ³	4.12	539.21	2221.55	
14	011201001002	内墙面抹灰	满批腻子, 涂料两遍 15厚1:1.6水泥石灰砂浆 一底一面	m ²	48.59	9.35	454.32	
15	010505008003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m ³	0.1	556.32	55.63	
16	010502002002	构造柱		m ³	0.68	546.45	371.59	
17	010503004002	圈梁		m ³	0.98	541.82	530.98	
18	040801029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 两位开关 2. 安装方式: 距地1.4米	个	1	18.61	18.61	
19	030409001003	接地板	角钢接地板, 接地母线	根	8	44.18	353.44	
20	030412005002	荧光灯	吸顶式双灯管荧光灯	套	2	83.40	166.8	
21	030404035002	插座	距地0.3米, 五孔插座	个	2	25.50	51	
22	010802004003	防盗门		m ²	1.97	770.94	1518.75	
23	031102012004	基站设备搬迁	包含现有机房内设备拆除, 新建机房设备安装	套	1	352403.47	352403.47	
		铁塔						
1	010501005001	桩承台基础-塔基基础	1. 40米灯杆景观塔塔基基础, 相关参数详见图纸 2. 基础为预制桩基础, 护壁为钢护臂 3. 基础混凝土强度为C30 4. 防雷接地与机房基础要形成联合接地网, 水平接地体采用50*4镀锌钢管, 垂直接地体采用50*5角钢	m ³	41.62	42.82	22134.35	
本页小计							381633.10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国道107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标段:

第9页 共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0501005002	桩承台基础-塔基基础	1. 45米三管塔塔基基础, 相关参数详见图纸 2. 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3. 基础混凝土强度为C30 4. 防雷接地与机房基础要形成联合接地网, 水平接地体采用50*4镀锌钢管, 垂直接地体采用50*5角钢	m3	62.86	591.82	37201.8052	
3	031101072001	铁塔	名称: 45米三管塔 规格参数: 详见铁塔标准图集1.0 包含原塔拆除, 新塔安装	t	13.79	14963.64	206348.596	
4	031101072002	铁塔	名称: 40米灯杆景观塔 规格参数: 详见铁塔标准图集1.0 包含原塔拆除, 新塔安装	t	11.095	18286.61	202889.938	
本页小计							446440.34	
合计							7392915.25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9.2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9.2.1 主要施工设备

1.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证明材料详见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7 中 3.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的自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	购置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穿管机	8		国产	2018	光缆敷设
切割机	6	东成 J1G-FF03 -35	国产	2022	光缆施工
风镐	4		国产	2023	光缆施工
光缆穿线器	6		国产	2019	光缆施工
发电机	3	PH85CQEA	国产	2020	工程施工
汽油水泵	3		国产	2023	工程施工
2. 计划为本次招标购置的机械设备:					
无					
3. 计划为本次招标租用的机械设备:					
挖掘机	1		国产	2023	管道开挖
夯实机	1		国产	2023	管道回填
水平定向钻机	1	XZ420E	国产	2023	光缆施工
顶管机	1	ZT-32DF	国产	2023	光缆施工

注: 须附证明文件。

2. 附表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仪表配置

2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仪表配置

1. 投标人计划用于本次招标的自有主要仪器仪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制造商	购置年份	用于施工部位
光功率计	3	AOF500	宝工	2019	施工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国产	2020	施工测量
激光测距仪	3	RD8100PXL/TX 10	国产	2018/2021	施工测量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3	LM600	国产	2021	施工测量
GPS 定位仪	6	*	国产	2023	施工测量
光时域反射仪	5	AQ7282A, T- 601C	国产	2022	施工测量
稳定光源	7		国产	2020	工程施工
光纤熔接机	9	T-81C+	日本住友	2022	工程施工
2. 计划为本次招标购置的仪器仪表：					
接地摇表	3	ZC-8	国产	2024	测试
红外温度测试仪	4	AR826A	国产	2024	测试
3. 计划为本次招标租用的仪器仪表：					
无					

注：须附证明文件。

附表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在本次招 标中担任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 责人	吴景 明	项目负责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鄂 1422018201 901656	通信 与广 电工 程	10003372 52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工信鄂建安 B(2019)002 00	通信 工程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高级	鄂职改办 (2024)15号	通信 工程		
专职安 全员	石祥 龙	专职安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工信鄂建安 C(2023)000 52	通信 工程	10055891 876	
专职安 全员	朱亚 南	专职安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工信鄂建安 C(2019)000 27	通信 工程	10003956 172	
专职安 全员	张傲	专职安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工信鄂建安 C(2023)000 81	通信 工程	10055891 873	
专职安 全员	王能 智	专职安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工信鄂建安 C(2018)008 40	通信 工程	10003938 075	
资料员	祝丽	资料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	/	0422111400 047000054	资料 员	10003523 751	

10.3 项目经理的配备

10.3.1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吴景明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职称	职务	技术人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 <u>南京邮电大学</u> 学校 <u>网络工程</u>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吴景明，2009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 学校 网络工程 专业，具有 14 年的工作经验，从事迁改 13 年业绩，部分业绩如下：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9-26	枣阳市 316 国道随阳店至肖家垱改建涉及楚天视讯、移动、电信、联通、国防干线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杨锡鹏 18986326236
2022-11-9	兖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EPC 项目（通讯弱电线路改迁）（联合体 1）			项目负责人	陈海亮 18663768769
2022-10-10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汉川至天门段通信线路迁改 WDTX-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宋先生 0728- 5339288
2022-1-20	长江新城 110kV 电力迁改工程信息管网迁改工程施工			项目负责人	杨力维 13667277280

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配备多名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时，可以分别填写。

10.4 附表3 拟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施工人员等)

附表3 拟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含技术人员、主要施工人员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专业	身份证号	……
1	吴景明	男	1986年8月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通信与广电工程	42011619860802415X	
2	石祥龙	男	2000年2月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371424200002072117	
3	朱亚南	男	1990年7月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372321199007248071	
4	张傲	男	2000年10月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342222200010083619	
5	王能智	男	1982年10月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422126198210032517	
6	祝丽	女	1979年1月	高级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420103197901233229	
7	段国平	男	1972年4月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420103197204103234	
8	陈涛	男	1983年5月	中级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420322198305120070	
9	崔鹏	男	1987年12月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员	370282198712137319	
10	赵宏远	男	2002年8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370829200208054910	
11	李智伟	男	2000年3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340822200003251136	

12	刘文佳	男	2000 年 3 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 业	3413222000 03223219	
13	李论	男	1982 年 11 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登高作 业	4201141982 11172215	
14	高久福	男	1991 年 12 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登高作 业	3713251999 12257933	
15	胡国星	男	1972 年 9 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登高作 业	4201111972 09204018	

注：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道 107 驻马店境漯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

招标编号：ZMD2024-091 标段：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无偏离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 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 标 人：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江涛（签字）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您可通过中信企业移动银行APP查询验证
验证码:76018514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LG2025012273821100421】

致：【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付10号】）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我行”）客户【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784号】），于【2025】年【01】月【02】日中标了编号为【ZMD2024-091】的【国道107驻马店境深驻交界至驿城区水屯段东移改建工程通信设施迁改项目】项目，并即将签订基础合同。需向贵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现经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同意开具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下：

一、范围及保函金额

在贵方与保函申请人签订基础合同后，我行在收到贵方向我行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声明保函申请人违反基础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时，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58,147.34】元，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叁角肆分】（大写）。我行于本保函项下的付款金额随着贵方的索赔金额自动递减，贵方累计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最高付款金额。

二、书面索赔文件

我行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述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文件应当包括：

- 1、本保函原件；
- 2、满足下列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1）载明保函申请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件的说明；（2）载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的限额）及收款的银行账户；（3）载明贵方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声明；（4）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贵方公章（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提供授权书）。

我行保证在收到上述相符书面索赔文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条款承担付款责任，在本保函承诺付款金额范围内将贵方索赔的款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三、本保函生效日期为基础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1】日（含当日，若当日为休息日，则为休息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17:30】）前送达我行于本保函第七条中提供的地址。但，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即刻解除：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贵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 2、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 3、本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 4、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责任的文件。

四、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保函对基础合同的引述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性。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五、本保函失效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均不对任何在本保函失效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之目的，前述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法律）。因本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七、本保函项下或与本保函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以下地址或我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替代地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147号中信大厦】

电话：【027-85355226】

银行名称（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立日期：【2025】年【01】月【23】日

